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及重選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每十(10)股人民幣0.174元（含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三)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H股 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於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H股股東的記錄日期後， 重新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提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現金股息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現金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於就現金股息而言H股的記錄日期後， 重新辦理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就現金股息而言A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二)
派付A股現金股息	七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派付H股現金股息日期	於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周擎紅

徐頌

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羅文達

程超英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敬啟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聘核數師；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建議選舉及重選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建議分派現金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提出建議，以23,987,065,81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數每十(10)股現有股份分派人民幣0.174元(含中國預扣稅)，總金額為人民幣417,374,945.20元的現金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相關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免稅，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以及現金股息則根據不同情況適用不同稅法，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現金股息、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A股(除滬股通、大連港集團、營口港集團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2015]101號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暫免	代扣代繳	財稅[2015]101號、 財稅[2012]85號
		QFII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國稅函[2009]47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 董 事 會 函 件

類型	發放對象	投資者	稅種	所得稅稅率	繳稅方式	法條
	A股(滬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二、(二)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二、(二)
	A股(大連港集團、營口港集團)	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H股(除港股通外)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財稅[1994]20號二、(八)
		企業	企業所得稅	10%	代扣代繳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H股(港股通)	個人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一、(三)
		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持股滿十二個月	自行申報	財稅[2014]81號一、(四)
		證券投資基金	個人所得稅	20%	代扣代繳	財稅[2014]81號一、(三)
轉股(資本公積－股份溢價轉增股份)		個人	個人所得稅	免稅		國稅發[1997]198號
		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	免稅		國稅函[2010]79號



### 3. 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08萬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萬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

###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通過之前，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職責。各建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

王志賢先生及魏明暉先生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周擎紅先生、徐頌博士及楊兵先生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鑫博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春彥博士及程超英女士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維曦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任期內，魏明暉先生的酬金標準應根據本公司的薪資規章制度、經營績效考核管理規定而釐定。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王志賢先生、周擎紅先生、徐頌博士、楊兵先生及徐鑫博士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劉春彥博士及程超英女士支付酬金分別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向陳維曦先生支付酬金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須向董事候選人就彼等各自之董事委任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之建議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每名董事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事宜簽署服務合約，以約定包括其各自的年度酬金(如有)及服務期限等相關內容。

董事的選舉或重選，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開投票。

## 5. 選舉及重選監事

由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能生效。各建議委任的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

李世臣先生及袁毅先生已獲提名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丁凱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李世臣先生及袁毅先生支付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丁凱先生支付其擔任獨立監事的酬金為稅前人民幣10萬元／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須向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監事之建議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每名監事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事宜簽署服務合約，以約定包括其各自的年度酬金（如有）及服務期限等相關內容。

監事的選舉或重選，將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開投票。

##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

王志賢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CEO，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之執行董事。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碩士學位。

魏明暉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物流事業部總經理，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魏先生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周擎紅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招商港口華南營運中心總經理，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資深總監，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首席運營官(COO)、總經理，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獲得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水運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上海海運學院交通規劃與運輸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徐鑫博士，一九八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際信貸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策劃副主任、財務策劃主任、部長助理兼資金處處長兼國際財務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等職務。徐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9））之董事。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博士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專業博士學位，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徐頌博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英國考文垂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楊兵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副部長、鈮鈦產業辦副主任，鞍鋼資產經營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副部長。現任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獲得華東冶金學院冶金系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博士，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同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民商法專業碩士生導師，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航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8））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庚星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浙江億利達風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6））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73））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創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挂牌（股份代號：832280））之獨立董事。劉博士獲得遼寧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程超英女士，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

陳維曦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中國（香港）國籍，曾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資深特許會計師（包括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書院會計專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該等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世臣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關黨委書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主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助理。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獲得吉林大學哲學系哲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毅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本公司監事。袁先生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

丁凱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丁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該等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選舉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http://www.liaoganggf.cn))。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總費用為人民幣508萬元(含增值稅)，其中人民幣320萬元為本公司的審計服務費。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7.1. 重選王志賢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2. 重選魏明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魏先生的酬金標準應根據本公司的薪資規章制度、經營績效考核管理規定而釐定。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7.3. 重選周擎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4. 選舉徐鑫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5. 重選徐頌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7.6. 重選楊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8.1. 重選劉春彥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8.2. 重選程超英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8.3. 選舉陳維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25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
- 9.1. 重選李世臣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9.2. 重選袁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 9.3. 選舉丁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在任期內，本公司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獨立監事的酬金稅前人民幣10萬元／年。除此之外，無須向其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擁有優先權的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僅供識別